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圭亚那

* 此前以第 A/HRC/WG.6/8/L.13 号文件分发。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67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31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2-67	7
二. 结论和(或)建议	68-71	12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20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会议。2010 年 5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对圭亚那进行了审议。圭亚那代表团由卡罗琳·罗德里格斯—伯基特女士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14 日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圭亚那的本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圭亚那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7 日选出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巴基斯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圭亚那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和(或)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8/GUY/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8/GUY/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8/GUY/3)。
4. 阿根廷、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拉脱维亚、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给圭亚那。这些问题可在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圭亚那表示，它很高兴参加普遍定期审议，使它有机会分享关于其成就和挑战的经验，并进行对话。该代表团说，必须认识到，在 1992 年，圭亚那已积累了 20 亿美元债务，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口占 67%。到 2009 年，债务已减至约 8 亿美元，尽管圭亚那继续借款，以解决严重的社会和经济需求。此外，贫困程度已减少了一半。在过去 5 年，圭亚那尽管在 2005 年遇到全球金融危机和严重的水灾，其经济成长率还是取得了正数的增长，所受到的损失相当于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57%。虽然仍然存在重大挑战，圭亚那在几个方面，有了重大的突破，予以说明如下。
6. 该代表团指出，在 1999 年，1980 年的宪法一直经历了广泛的宪政改革进程，由议会的宪法改革委员会与议会所有政党、宗教人士、劳工、企业和民间社会的代表予以协调。修订后的宪法以包容性的治理为基础，这是独一无二的，并且除其他外，提供了对民族关系、妇女和性别、儿童、土著人民和人权等五个委员会的任命，其成员是在议会中通过协商一致的机制予以委任的，由民间社会参加了提名的过程。

7. 民族关系委员会正在运作，妇女和性别平等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最近选出它们的主席，预期于 2010 年 7 月中全面展开业务活动。土著人民委员会应在今年年底之前充分运作。该代表团介绍了任命人权委员会成员的方法，并重申其信念，认为：权利委员会提供了接受和处理侵犯人权之投诉的机会。

8. 该代表团指出，圭亚那已制定了专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系列法规。这些措施包括 2005 年《贩卖人口法》、将同意的年龄从 12 岁提高到 16 岁的立法、2006 年《美洲印第安人法》、和 4 个关于儿童权利的现代立法，包括立法建立“儿童照顾与保护局”、《性犯罪法案》(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一致通过)和 2009 年的《残疾人条例草案》。这些进步的立法在与民间社会、社区和特殊利益集团进行了广泛磋商以后颁布，并且通过议会专责委员会的过程进行额外的审查，这是为期超过 15 年的圭亚那立法进程的特点。

9. 该代表团说，在 2008 年，巴拉特·贾格迪奥总统，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巩固这种参与民主的模式，曾倡议召开“全国利益相关者论坛”，其中包括大约 100 个民间社会组织，它们代表议会的所有政党、所有宗教团体、劳工运动、企业界、妇女团体和印第安人组织，以及圭亚那人权协会和一些公民的非政府组织。在本报告期内，已就各种问题进行 13 回这样的接触，例如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犯罪与安全、与欧洲联盟的经济合作协定、食品和燃料危机和对海地的救济等问题。

10. 该代表团指出，圭亚那认识到它面临由于气候变化引起的威胁。虽然对气候变化的反应必须是全球性的，圭亚那可能有助于提供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为此，圭亚那已开发出一种“低碳发展战略”，要求向弱小的国家提供资源，使他们能够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并提出了一种可持续发展的模式，同时有助于在全球范围内减少碳排放量，有一部分是通过森林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予以实现的。该代表团重申，上述“战略”已经历了广泛的协商进程，有超过 130 个印第安人部族参加协商。

11. 该代表团指出，圭亚那在与占其人口 9%的土著人民的发展有关的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已经成立了“美洲印第安人事务部”，除其他外，2006 年制定的《美洲印第安人法》规定了土地的要求、资源的权利、传统的权利、社区的治理和全国 Toshias 理事会的成立。获得社会服务的机会已经大为改善，目前在学校学习的土著儿童人数比该国历史上任何时期都多。5 年来，由土著社区拥有的土地从占圭亚那陆地面积的 6.5%增加到大约 14%，目前，134 个部族对它们利用和占领的土地有了合法的所有权。这些合法的所有权都是由国家授予的土地，是“绝对和永远”的，容许这些部族以无可争议的方式予以控制。解决土地要求是一个持续的过程。

12. 在回答一个预先提出的问题的時候，该代表团指出，矿业部长的否决权只适用于被视为符合国家利益的大型矿山。自从在 2006 年制定立法以后，再也没有发生这种情况。该代表团澄清说，部族对于小型和中等规模的采矿具有否决

权，有些部族正在从事这些事情。该代表团指出，关于土著人民的权利，圭亚那已经在短期内走了很长的路。

13. 一个预先提出的问题涉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但圭亚那并不是这些公约的缔约国，对于这个问题的答复，大大地促进了对这些公约的审议。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圭亚那仍在于以考虑之中。

14. 在回答这个预先提问的时候，该代表团指出，它已经分别在 2010 年 4 月 28 日和 5 月 7 日向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了尚未提交的报告。该代表团表示，对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着重指出为保护儿童采取的许多积极干预措施，其中包括重大的立法改革。立法改革过程仍在持续进行对《少年司法条例草案》、《保管、照料、监护和维护条例草案》和《幼儿服务条例草案》的审议工作。

15. 关于对(2009 年 7 月成立的)“儿童照顾保护服务局”之影响的问题，该代表团指出，迄今为止，有 1,500 名儿童受到照顾。其中，由于高风险的情况，有 160 名由政府协助成立的中心照顾，有 127 事例还需要由警方进一步调查。有 71 人被移送法院办理，另有 651 名儿童及其家人已接受辅导。关于体罚的对话还在进行，这是对议会议定的《新教育法草案》进行协商的重要组成部分。

16. 关于妇女问题的预先提问，该代表团指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阐述了妇女的地位、包括采取措施，以减少诸如性犯罪法案所涉及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扩大妇女在政府和国家生活的各个层面的参与。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仍然令人关切，继续通过国家利益相关者和政府之间的伙伴关系予以解决。

17. 关于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所受到的歧视预先提出的问题，该代表团表示，政府没有通过任何申诉机制收到关于女同性恋者和男同性恋者被骚扰的案件。关于有一个人被控告女扮男装的案件仍在法院的审理之中。法律的改变需要经过广泛的协商，并且需要等待民众在态度上发生重大的改变。政府企图把“性倾向”一词列入《宪法》的反歧视条款中，已经引起了广泛的震惊和抗议。

18. 同样，死刑问题已经引起压倒性的呼吁，要求在法律书籍中保留死刑。在过去十年内没有执行过死刑，任何对现状的改变都必须获得人民的接受。

19. 关于安全部门、过度使用武力和人权培训的预先提问，该代表团指出，《宪法》保护公民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在 2002 年到 2008 年之间发生极为残暴的犯罪浪潮以后，已经提供更多的预算和技术资源，以增进安全部门保护公民权利的能力。国家利益相关者对犯罪和安全问题有了更多的参与。基础广泛的“国家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继续发挥作用。对于建立更好警民关系和更安全住区的信任和信心的强调，根据圭亚那政府和联合国

开发计划署的《关于提高公众信任、安全和包容的计划》(2008-2011 年)得到了支持。

20. 圭亚那政府和美洲开发银行的《公民安全方案》把重点放在民政事务部和圭亚那警察部队的现代化,以提高保障公众安全的服务质量和能力。已经重新装修了三十个警察局,其中包括经过改善、符合国际标准的拘留所。这一进程仍在继续。已经开始执行一个着眼于在警署安装闭路电视的方案,将因此加强警察队伍的问责性和透明度。

21. 具有特殊意义的是新的《安全部门改革计划》,该《计划》是在经过 3 年的协商以后才出台的,正在加以实施。已经修正了《宪法》,以便成立监督安全部门的常设委员会,国民议会于 2010 年初商定了它的职权范围。

22. 关于与囚犯的福利和权利以及拘留所的问题,该代表团指出,圭亚那增加了对监狱的预算支持,但用于建造新设施的财政资源有限,这个问题仍是一个挑战。拘留所人满为患的主要原因是:法院延误了工作,因此需要还押相当多的人。这个问题正在通过政府和美洲开发银行的司法部门改革方案予以解决。

23. 为了确保对拘留和监狱设施的条件进行独立的监督,“民政事务部”已经建立了一个“探视方案”。还设立了“参观监狱委员会”,其成员包括“保障犯人正义和维护其人权”的民间社会代表。

24. 在回答预先的提问时,该代表团指出,人权培训已经列入“圭亚那警察部队”新聘人员、“圭亚那国防军”和“监狱事务处”的培训课程。继续在为警察、军队和监狱工作人员的学员进行这种培训。“圭亚那人权协会”的代表为警察学员和警官进行了人权培训。2006 年,通过政府和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协议,该协会已经收到了一笔经费,供其根据国际人权条约编制《圭亚那警察部队人权手册》。警察教官受到使用该《手册》的培训,已将该《手册》列入教学大纲。

25. 该代表团介绍了对警察勤务提出投诉的“警察勤务投诉局”的职能。“圭亚那警察专业责任办公室”和其他内部机制、包括调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民政事务部”,还接受投诉并对投诉展开调查。后者的调查结果公布在各网站。

26. 在 2003 年和 2004 年,“高级别纪律部队调查委员会”举行听证会,调查对“纪律部队”的指控,并向议会提出 164 项建议。这些建议已被重新提交给议会的机构,预计该机构将在 2010 年中期完成其工作。

27. 该代表团指出,调查 2004 年和 2005 年法外杀人事件的第二调查委员会,迫使当时的“民政事务部长”下台,虽然他自己辞职了。有关报告载有关于使用枪支和其他武力以及分发枪支的更透明方法的一些建议,而这些建议都得到了落实。

28. 关于 2009 年 10 月 Twyon Thomas 案和 2002-2006 年之间所谓幽灵队的预先提问，该代表团指出，到目前为止，有两个警察队伍受到指控，涉及该案的医生也受到“圭亚那医务委员会”的审查。通过适当的领导和监督，再加上安全摄像头的安装，将对警方的审讯情况进行监测，目前正在调查幻影队受到的指控。已将其中的一宗案件提交法院审理。该代表团指出，尽管受到严重的挑战，并且在安全部门内继续就许多干预措施取得成果，圭亚那仍然致力于确保公众安全和维护公民的权利。

29. 该代表团指出，尽管圭亚那仍然致力于遵守其所有条约义务，它并不具备足够用于这一目的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然而，它成立了一个单位，致力于在 2010 年终了时遵守其未尽的报告义务。

30. 该代表团指出，由于圭亚那致力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实施《减贫战略》，它必须对其稀缺资源——尤其是金融资源——做出关键的选择。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这种选择包括建立一所新学校，以应付增加的入学人数、或为内地学童提供午餐，而不是恢复监狱。两个事项都涉及人权问题，但与儿童有关的事项具有优先地位。

31. 圭亚那还需要处理气候变化的影响，为此分配稀缺资源，用于安装关键基础设施，以保护其海岸，并向农作物灭失或受到恶劣天气影响的农民提供援助。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2.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32 个代表团发了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各代表团对圭亚那的国家报告表示欢迎，这是国家协商和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

33. 阿尔及利亚着重指出：圭亚那制定了“包容性治理模式”，确保所有利益相关者都能够以参加影响切身事务的方式来减少暴力。它满意地注意到，圭亚那致力于促进粮食安全，并减轻全球经济危机和气候变化的影响。它补充说：圭亚那已经在 2006 年摆脱最不发达国家的地位，而成为低度中等收入国家，要求它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为了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而实行的题为“消灭它”的有关方案。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4. 印度赞扬圭亚那为重建国家和巩固民主作出了显著的努力。“减贫战略方案”大大促进了减贫工作。至于教育方面，印度要求提供关于男生高辍学率的进一步资料。印度鼓励圭亚那建立一个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印度还鼓励圭亚那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35. 巴西注意到，圭亚那建立了关于民族关系、妇女和性别平等、儿童权利、土著人民权利的专门事务委员会，以及为消除饥饿和促进粮食安全采取的积极措施、圭亚那的住房计划、并且增进了提供社会服务的能力。巴西赞扬圭亚那政府相继推出了减贫战略和国家发展战略。巴西还指出，圭亚那在教育、卫生、食

品、虐待和歧视等方面遇到的挑战。巴西对有关下列报道表示关切：警察部队的虐待行为、对妇女与男子的平等缺乏尊重的情况、以及对非洲裔圭亚那人的歧视。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古巴祝贺圭亚那努力确保保健、教育和食品等基本人权。它指出：《宪法》保障文化、宗教和民族多样性，还规定了土著人民的权利。免费医疗服务显著地降低了婴儿死亡率和提高儿童的接种率。古巴认识到：圭亚那把食物权列为优先事项，着重指出圭亚那为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中国指出，圭亚那把消除贫困和气候变化问题列为需要优先解决的问题。中国赞赏圭亚那在提倡文化多样性、解决饥饿问题、保障粮食权利和改善儿童和妇女的权利等方面取得的进展。中国指出，圭亚那确保了免费的公共保健服务，要求它介绍这方面的经验和良好的做法。

38. 挪威指出：圭亚那致力于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挪威还欢迎圭亚那通过立法，为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和一个独立的国家土著人民专门事务委员会提供法定的合法性。挪威指出：它与圭亚那在治理、发展和与森林有关的问题方面进行了双边合作。挪威强调：建设性的公开披露是政策发展的一项资产，鼓励圭亚那从行为者对调整和完善协商的参与和关注中受益。挪威表示，透明度和包容性在任何有效政策制定过程的重要素质。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指出，圭亚那尽管在人口稀缺和专门知识缺乏方面遇到困难和挑战，还是采取了一些步骤，来促进和加强人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荷兰对圭亚那军队和警察部队过度使用武力的报道感到关切，询问是否采取了措施，以确保考虑进行的独立调查。它欢迎 2009 年《性犯罪条例草案》的制定和《全国家庭暴力政策》的出台，对基于性取向的暴力和歧视感到关切。荷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匈牙利赞扬圭亚那致力于改善民主制度，特别是为最脆弱的人群实行《减贫战略方案》，促进了圭亚那公民的整体福祉。匈牙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智利重视国际人权文书已经被纳入国内法，可以在法院予以援引的事实。着重指出：圭亚那在建造学校、医院和保健中心方面取得进展。智利赞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于家庭暴力表示的关注。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43. 斯洛文尼亚欢迎圭亚那为减少贫困和获得卫生保健、包括艾滋病毒检测和治疗方面作出的努力。斯洛文尼亚还满意地注意到，圭亚那的预期寿命增加，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与产妇的死亡率降低。斯洛文尼亚也欢迎圭亚那政府致力于进一步保护儿童的权利，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正在编制的关于这一问题的立法草案。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尼加拉瓜强调：圭亚那正在审查其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以加强民主和法律，并保证对所有权利的充分享受。尼加拉瓜强调：公民对民主的参与和实践是在圭亚那实现一个平等社会的主要保证。尼加拉瓜赞扬圭亚那实施了各种方案，以便促进发展、消除贫困、并且巩固该国参与民主的模式。尼加拉瓜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西班牙强调：自 1997 年以来，圭亚那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法国对于处理受警察虐待者提出之投诉的立法措施和具体机制，表示欢迎，但对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的报道，仍然表示关注。法国询问圭亚那打算如何制止这种做法，并且确保投诉的结果会对相关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进行公正的调查和起诉。法国指出，虽然自从 1997 年以来不曾执行死刑，但法院还是继续宣判死刑。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巴基斯坦指出：圭亚那在各个领域，特别是食品、住房、水、社会保障、卫生、教育和文化方面实行了为圭亚那人民造福的政策。巴基斯坦还指出，圭亚那的《低碳发展战略》，提供了一个可持续发展的模式，同时有助于减少全球碳排放。巴基斯坦对于圭亚那就所有政府政策同国家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表示赞赏，认为这是在该国实行维持能见度、可获取性、透明度和问责制之治理的一个重要特征。巴基斯坦询问根据修订后的《宪法》成立的五个人权专门事务委员会的地位、职能和组成。巴基斯坦同意每项自由的行使都附有一定责任的原则，并且指出，圭亚那《宪法》对言论自由规定了某些限制。巴基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对圭亚那政府目前推动的参与和包容性治理模式，表示赞赏。它强调圭亚那采取了积极措施，以消除饥饿和促进粮食安全，同时考虑到维持一个可持续的环境。它指出，圭亚那为消除贫困、减少产妇的死亡率和增加预期寿命，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玻利维亚询问圭亚那有关文化、民族、宗教和语言多样性的经验。玻利维亚鼓励圭亚那主要通过修改 2006 年《美洲印第安人法》承认土著人民的一切法律权利，包括土地的权利。玻利维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加拿大赞赏地注意到圭亚那为减少青年的失业人数作出的努力，例如，《单亲家庭失业援助方案》。然而，它关切地注意到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的报道，和最近警察对 15 岁的 Twyon Thomas 施加酷刑的存证记录。加拿大还对据称由武装部队成员和“幻影队”施行的、涉嫌谋杀和法外处决事件表示关切。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墨西哥承认圭亚那在社会安全、健康权和减少贫困方面所作的努力。虽然着重指出了成立五个人权专门事务委员会的適切性，也强调了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机制的重要性。墨西哥指出有效实施国际人权标准的困难，这表明圭亚那为了这些人权标准的适当执行，向国际和区域组织寻求技术援助。墨西哥

对圭亚那提供关于土著社区土地财产权利的资料，表示赞赏，要求圭亚那提供补充资料，说明它为了确保土著妇女参与政治进程作出哪些努力。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德国承认圭亚那在有关贩卖人口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并询问这些努力对保护受害者作出哪些贡献。在呼应国家报告中所述用水权之重要性的同时，德国也询问圭亚那：在取得饮用水和废物管理、制定和实施有关国家政策、以及法律和体制框架和战略方面，面临哪些挑战。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圭亚那代表团回答了在对话中提出的问题。它注意到有关体罚和死刑的问题，以及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歧视的提问，并且重申，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一些时间、需要为此进行广泛的协商。关于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圭亚那正在积极考虑批准其中的许多文书。在医疗服务方面，圭亚那代表团表示，这些服务都是免费提供的，并且不对国民与非国民作任何区分。如果不是古巴向它提供了援助，这是办不到的，因为圭亚那培训的第一批医生来自古巴，预计还会为它培训 600 名学员。这些新的医生将会改变卫生服务。圭亚那代表团指出，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是最重要的，这些权利、包括土地权，都已载于《美洲印第安人法》。土著妇女的政治代表性是重要的，截至 2009 年 12 月，内阁的每六名妇女中，就有三名是土著妇女。该代表团还指出，土著妇女在各级行政机构中担任了一些职位。关于《低碳发展战略》，该代表团重申，经过广泛协商之后，已经开始予以实施。关于家庭暴力，该代表团指出，由于采取了各项措施，越来越多的人愿意出庭，但还需要继续努力，才能解决这个问题。至于媒体，该代表团表示，私营部门控制了电视媒体，政府只拥有一个电视台。它重申，圭亚那是一个新闻自由的国家。从电台广播牌照看来，该代表团提供保证说，根据与反对党达成的协议，在制定广播立法以前，暂不核发新的牌照，预计国民议会将在今年审议新的《广播条例》，以及一个新的《电信法》和专门事务委员会。该代表团回顾了有关警察部队现代化和司法方式的措施。在审前拘留方面，不得拘留任何人超过 72 小时，除非法院就此发出命令。关于审前拘留，该代表团回顾了为减少法院积压之案件所作的努力。至于独立专门事务委员会之委员的委任，该代表团详细介绍了从民间社会中任命具有独立申诉机制的人权委员会之成员的方法。这也适用于对涉嫌虐待、过度使用武力和酷刑事件进行调查的理事局和委员会。

5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认为，人权委员会及其相关委员会应该尽快运作。它还对圭亚那已经采取措施，以确定个别安全机构中实施酷刑和虐待行为之个人、并对其提起诉讼，表示欢迎。联合王国对妇女和弱势群体的其他成员受到暴力问题获得了注意，感到鼓舞，包括圭亚那最近为此制定了性犯罪立法。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阿根廷指出，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宪法》和法律中得到保障，尤其是在现有的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的多样性方面，对宗教和信仰自由的保护有了详尽

的标准。阿根廷还着重指出，自 1997 年以来，圭亚那并没有执行死刑的事实。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马尔代夫赞扬圭亚那致力于实现平等和不歧视，并对它成立了五个国家委员会表示欢迎，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妇女和两性平等委员会。马尔代夫还强调赋予儿童权利的重要性。马尔代夫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乌拉圭称赞实行减贫战略和其他方案以满足住房和饮用水等人口基本需求。它鼓励圭亚那继续在国家一级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乌拉圭指出，圭亚那在保护面临危险的儿童方面取得了进展，同时指出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恶劣童工形式和儿童卖淫的专家委员会所表示的关注。乌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澳大利亚称赞为性犯罪法进行的广泛协商和予以顺利通过，特别是扩大了强奸的定义和将婚内强奸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主动倡议。澳大利亚赞扬圭亚那顺利实施“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场所政策”和相应减少工作场所的歧视。澳大利亚对涉嫌施加警察暴力和对未成年人施加监禁和酷刑，表示关注。澳大利亚也遗憾地注意到：圭亚那对相互同意的同性成年人之间的性活动维持最多判处 10 年监禁的刑事制裁，并且保留死刑、包括对某些罪行施加强制性的刑罚。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瑞典提到，据报道有人提出关于保安和警察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和在许多情况施用酷刑的指控，并指出，政府官员犯了罪以后不受惩罚是一个严肃的问题。瑞典询问圭亚那采取了哪些措施来调查行刑队涉嫌于 2006 年至 2008 年侵犯人权事件。在注意到圭亚那已经在法律上将同一性别的人之间的性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行为的同时，瑞典询问它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保证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不受歧视。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拉脱维亚表示，圭亚那已批准大多数的国际人权文书，其中包括《国际刑事事法院罗马规约》。拉脱维亚还注意到圭亚那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积极合作。拉脱维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意大利指出，圭亚那的《宪法》和国内立法载有旨在保护言论、新闻和结社自由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若干规定。意大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圭亚那致力于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表示期待成立这样一个机构。它仍然对法外杀人和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的报道感到关切。对于弱势群体、特别是儿童、妇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以及土著社区持续受到歧视，它也仍然感到关切。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牙买加说，它与圭亚那都是加勒比共同体的成员，两国有非常密切的双边关系，对于圭亚那在社会经济方面遇到的挑战，有比较透彻的理解。牙买加赞扬圭亚那在保健、水、卫生和教育领域实施的方案。牙买加还指出，圭亚那特别注意最脆弱的社会群体，例如妇女、儿童和美洲印第安人的部族。

63.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说，圭亚那力求逐步解决历史错误和各种形式的社会排斥，以确保其人民能够自由地行使人权。它赞扬圭亚那立法允许土著人民拥有土地所有权，并且采取措施，使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它还注意到圭亚那议会成立了几个有关人权的专门事务委员会。特里尼达和多巴哥也赞赏圭亚那采取审慎的态度，以对话和协商一致意见来取代冲突和争议；审查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发展全面的实证研究，以评估在中学系统中出现的卖淫现象；拟定和实施干预战略，以减少和消除对所有儿童的性剥削。

64. 斯洛伐克赞扬圭亚那议会成立了 5 个专门讨论人权的委员会。但是，它评论说，对于最严重的罪行来说，死刑是强制性的，甚至到了 2009 年，还是继续判处新的死刑，尽管自 1997 年以来，事实上已经暂时停止执行死刑。斯洛伐克提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先后在 2004 年和 2009 年对儿童虐待的举报日益增加表示关注并且提出意见。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海地提到圭亚那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所面临的挑战，对可以在法院援引国际文书的事实表示欢迎。海地提到了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在 2006 年提出的报告，其中指出：非洲裔圭亚那人不能充分地参与政治生活，并且没有在各个领域充分享受平等权利。海地询问圭亚那采取了哪些措施来解决这些问题。海地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圭亚那代表团回答了在互动对话中提出的问题。关于对土著社区受到歧视，该代表团重申，有一个具体的部委和特定的立法，可以确保与土著社区有关的问题得到解决。社会的某些阶层相信政府正在做许多事情，因此，需要取得微妙的平衡。如果有任何歧视，那也是由于历来的忽视，而需要采取的、为了缩小差距的积极极歧视做法。关于非洲裔圭亚那人的就业问题，该国代表团重申，圭亚那并没有采取针对任何特定群体的政策，不同意联合国少数民族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在此之前，它已经在其回应中表示过。

67. 关于法外处决，近来已有了很大改善。关于儿童卖淫的问题，该代表团表示，圭亚那没有广泛的儿童卖淫现象。关于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问题，存在一定程度的宽容，但仍然需要一些时间来进行教育和宣传。该代表团感谢牙买加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各自所作的陈述。关于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低，圭亚那代表团指出，目前正在拟定一份《少年司法法草案》，它重申正在建造一些设施，以便将少年囚犯分开。关于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圭亚那代表团表示，它历来沿用现有的程序，打算在这方面继续予以沿用。

二. 结论和(或)建议

68. 在互动对话中提出的下列建议得到了圭亚那的支持：

68.1.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

- 68.2. 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68.3. 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 68.4. 加入《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68.5.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人则议定书》(斯洛伐克);
- 68.6. 批准其余的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智利);
- 68.7. 于适当时签署、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68.8. 采取推动保护妇女和儿童的进一步措施,为此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马尔代夫);
- 68.9. 坚持《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的原则,并积极考虑最终予以批准(墨西哥);
- 68.10. 继续审查圭亚那加入为缔约国的国内法律框架,使之符合国际人权准则,特别是在使少数民族、土著人民、妇女和儿童不受歧视方面取得进展(尼加拉瓜);
- 68.11. 成立一个获得国际刑事法院认可的国家人权机构(德国);
- 68.12. 进一步改善其与所有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除其他外,向条约机构提交其逾期报告(斯洛伐克);
- 68.13. 加强和执行其各项承诺,以包涵其文化多样性和确保所有公民的安全和平等机会(美利坚合众国);
- 68.14. 确保协调执行《全国家庭暴力政策》(荷兰);
- 68.15. 加快实施打击性犯罪的法律,并确保协调执行全国家庭暴力政策(乌拉圭);¹
- 68.16. 继续作出努力,以解决对儿童的暴力问题,尤其是对女童的性剥削(阿尔及利亚);

¹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Expedite adop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draft law against Sexual Offences and ensure coordinated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tional Domestic Violence Policy” (Uruguay).

- 68.17. 在实施性犯罪法方面，继续努力更充分实现性犯罪受害者的权利(澳大利亚)；
- 68.18. 确保拘留条件符合最低限度国际标准(荷兰)；
- 68.1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酷刑和虐待囚犯(加拿大)；
- 68.20. 继续采取多部门办法努力解决贩运人口的问题(巴基斯坦)；
- 68.21. 继续实施《减贫战略计划(二)》(尼加拉瓜)；
- 68.22. 继续其政策，并致力于加强其多样化人口之间的团结与平等(巴基斯坦)；
- 68.23. 继续就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的人权取得进展(古巴)；
- 68.24. 赞扬圭亚那政府正在作出的努力，但要求它加强保护印第安人，使其免遭边缘化，并为它们自己的问题辩护，而不致受到任何歧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68.25. 于必要时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给与技术和财政协助，以便向条约机构提交尚未提交的报告(阿尔及利亚)；
- 68.26. 开展一个参与和包容的进程，与民间社会或组织、包括土著人民，执行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挪威)。
69. 以下建议得到圭亚那的支持，它们认为：圭亚那已经实施或正在实施这些建议：
- 69.1. 根据《巴黎原则》成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69.2. 根据《巴黎原则》成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海地)；
- 69.3. 通过广泛的磋商，立即承诺以透明方式，对安全部门和刑事司法机构进行全面和广泛的改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69.4. 为圭亚那的安全部队成员提供按照国际标准适当使用武力的培训(加拿大)；
- 69.5. 确保圭亚那警察部队成员获得按照国际标准适当使用武力和枪支的足够培训(瑞典)；
- 69.6. 为警官提供人权培训，并增进警察行为投诉当局由警察使用迅速和公正的法律程序，对涉嫌法外处决和过度使用武力之情事，进行调查的能力，(美利坚合众国)；
- 69.7. 根据《世界方案行动计划》制定一个在学校系统中实施的《国家人权教育战略》，其中概述一个过程，包括评估当前形势以及制定一个由所有有关的利益攸关者充分参与的国家战略(意大利)；
- 69.8. 制定法律和机制，以打击对弱势群体的歧视(阿根廷)；

- 69.9. 为保护弱势群体的成员使其免受暴力采取具体步骤，鼓励进行关于犯罪行为的更多报道，由警察以更具有同情心的态度办案并且更多地通过适当的判决加以定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69.10. 实施必要的政策和方案，以解决儿童受到虐待，包括性虐待和儿童卖淫的问题(斯洛伐克)；
- 69.11. 采取措施，以减少家庭暴力案件的数量，并确保所有受害者即时获得要求补偿和采取保护措施的机会，包括司法保护令、法律援助和足够数量的接待中心(智利)；
- 69.12. 把重点放在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继续根据“消灭它”政策消除性暴力，并且全面加以落实(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69.13. 确保少年囚犯同成年人分开(斯洛伐克)；
- 69.14. 努力改善圭亚那的所有监狱设施(加拿大)；
- 69.15. 确保通过对警察部队和司法机构的培训，更有效地执行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和儿童卖淫的法律，从而以更好的方式对受害人提供保护(乌拉圭)；
- 69.16. 加紧取缔性虐待和儿童色情制品，主要在农村地区进行关于这些罪行应予惩罚之性质的宣传活动(西班牙)；²
- 69.17. 在农村各地传播有关贩卖人口和性剥削的资料，把重点放在男童和女童以及青少年，以避免他们受害(乌拉圭)；
- 69.18. 进行改革，以减少审前被拘留者的积压案件(加拿大)；
- 69.19. 确保对警察和军队涉嫌侵犯人权事件进行彻底和独立的调查，起诉案犯，并对受害者给予有效的补救(荷兰)；
- 69.20. 确保安全部队涉嫌侵犯人权的所有指控受到即时、准确和独立的调查(意大利)；
- 69.21. 调查投诉和国家安全机构涉嫌犯下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以惩处应该负责的人员，避免发生有罪不罚情事(墨西哥)；
- 69.22. 对所有涉嫌杀害、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依法惩处任何涉嫌过度使用武力、施加酷刑或犯有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员(瑞典)；
- 69.23. 加大力度，以确保妇女参与圭亚那的政治进程(墨西哥)；

²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Implement legislative measures to prohibit all forms of corporal punishment against minors, and intensify the efforts against sexual abuse and child pornography, with more awareness campaigns about the punitive character of these crimes, particularly in rural areas” (Spain).

- 69.24. 继续并加强方案，以期减轻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和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与感兴趣的國家分享在这一领域取得的经验(阿尔及利亚)
- 69.25. 加强正在采取的措施，以减少饥饿和促进粮食安全(古巴)；
- 69.26. 努力促进其公民用水的权利，因为水是生命权、保健和粮食的基本权利的要素，使居民能够享受这种权利，并与有关国际利益攸关方合作(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69.27. 继续致力于减少贫困和促进获得食品的机会(阿尔及利亚)；
- 69.28. 促进和推动政策，以减轻贫困和促进全体人民的进步为重点，不分种族、肤色或种族(巴基斯坦)；
- 69.29. 在农村地区增进加教育机构和保健服务，并为此目的寻求国际合作(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69.30. 确保非洲裔圭亚那人的权利(海地)；
- 69.31. 制定立法以确保公平核发广播执照之机制，从而通过广播电台加强言论自由(加拿大)。³
70. 圭亚那将审查下列建议，会在不晚于 2010 年 9 月召开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以前的适当时候提出答复：
- 70.1. 考虑批准其余的国际人权文书(玻利维亚)；
- 70.2.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将其原则纳入国内法(澳大利亚)；
- 70.3. 尽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斯洛文尼亚)；
- 70.4. 批准其余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智利)；
- 70.5.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西班牙)；
- 70.6. 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护所

³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Enhance freedom of expression through the press and television by enacting legislation that ensures the mechanism for impartial issuing of broadcasting licenses” (Canada).

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70.7. 在适当时候签署、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和《美洲人权公约》(乌拉圭);

70.8. 审议批准《美洲人权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 年议定书》(巴西);

70.9.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并采取必要步骤以消除圭亚那司法系统中的死刑(澳大利亚);

70.10.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玻利维亚);

70.11.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德国);

70.12.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并采取行动步骤执行《联合国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宣言》，包括从宪法和法制上认可土地和资源权利和有效的政治参与(挪威);

70.13. 批准余下的核心人权和其他有关国际条约，特别是关于难民地位的《1951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议定书》(匈牙利);

70.14. 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1951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1967 年议定书》，并在此基础上开始起草和通过国家难民立法(德国);

70.15. 考虑向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巴西);

70.16. 考虑延长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的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70.17. 延长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的开放和长期邀请(西班牙);

70.18. 延长向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的开放和长期邀请(智利);

70.19. 邀请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该国的酷刑情况进行评估(加拿大);

70.20. 确保所有监狱工作人员有机会获得全面的人权培训(加拿大);

70.21. 消除其立法中的歧视性规定(巴西);

70.22. 继续努力，通过《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首先在工作环境中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玻利维亚);

70.23. 继续事实上的暂停处决，以期废除死刑，并在这方面，将所有死刑减为有期徒刑(意大利);

- 70.24. 宣布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巴西)；
- 70.25. 确定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荷兰)；
- 70.26. 确定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并将死刑减判为有期徒刑(法国)；
- 70.27. 确定暂停执行死刑，并为废除死刑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乌拉圭)；
- 70.28. 确定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并废除认为必须判处死刑的所有法律规定，以期废除死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70.29. 考虑废除死刑，并宣布暂停处决(斯洛文尼亚)；
- 70.30. 完全废除死刑，并在此期间，按联合国大会各自决议的呼吁暂停处决(匈牙利)；
- 70.31. 从它的立法中废除死刑，如果办不到，则暂停执行死刑(智利)；
- 70.32. 在任何情况下考虑完全废除死刑，撤销认为必须判处死刑的规定，并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70.33. 修改有关法律，以期完全废除死刑，按照大会第 62/149 号和第 63/168 号决议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将现有的死刑改判有期徒刑(斯洛伐克)；
- 70.34. 从国家立法中确实废除死刑(阿根廷)；
- 70.35. 废除死刑(海地)；
- 70.36. 执行立法措施，禁止对未成年人实行所有形式的体罚(西班牙)；⁴
- 70.37. 通过一项法律，禁止在所有领域对儿童施行体罚(乌拉圭)；
- 70.38. 在法律上明文禁止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机构施行体罚(智利)；
- 70.39.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19 条的规定禁止在学校和其他场所对儿童施行体罚(斯洛文尼亚)；
- 70.40. 消除所有形式的体罚，以期予以废除(巴西)；
- 70.41. 禁止体罚儿童(巴西)；
- 70.4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证在实践中尊重审前拘留的强制性限制，并寻求国际援助，以解决体罚问题和街头儿童问题(德国)；

⁴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Implement legislative measures to prohibit all forms of corporal punishment against minors, and intensify the efforts against sexual abuse and child pornography, with more awareness campaigns about the punitive character of these crimes, particularly in rural areas” (Spain).

- 70.43. 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提高至符合国际标准的可接受的水平(斯洛伐克);
- 70.44. 建立一个得到必要的国际专家支持的独立委员会,以调查涉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据称由武装部队成员和“幻影队在 2002-2006 年期间”犯下的谋杀和法外杀人的指控(加拿大);
- 70.45. 对据称由“幻影队”在 2002 年至 2008 年犯下的罪行进行独立调查,并确保对所有责任人绳之以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70.46. 确保对关于法外处决的所有指控进行彻底和独立的调查,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中关于“幽灵行刑队”的调查结果(加拿大);
- 70.47. 废除基于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歧视个人的立法(澳大利亚);
- 70.48. 取缔基于性倾向的歧视,并进一步促进社会对话,使基于文化、宗教或传统的歧视没有任何正当的理由(荷兰);
- 70.49. 废除将双方同意的相同性别成年人之间的性活动规定为犯罪行为法律(斯洛文尼亚);
- 70.50. 将双方同意的成年人之间的同性恋非刑事化,并废除用来歧视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的所有法律规定(意大利);
- 70.51. 废除将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之间的自愿性活动规定为犯罪行为法律,并保护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免于遭受歧视和暴力(瑞典);
- 70.52. 废除将双方同意的相同性别成年人之间的性活动规定为犯罪行为的所有规定,并加强其承诺,以结束基于个人的性取向和认同而对其犯下暴力和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法国);
- 70.53. 重新考虑将双方同意的相同性别的成年人之间的性关系规定为犯罪行为的规定,并加紧提出政治倡议和立法措施,以打击任何形式的歧视行为,包括对性别认同或性倾向犯下的罪行(西班牙);
- 70.54. 发展关于庇护的国内程序和机构,以便使需要由国际保护给予关注的人获得适当的服务(匈牙利);
- 70.55. 制定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国家立法(阿根廷)。
71. 本报告中所列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该把它们解释为已经获得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Guyana was headed by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Guyana, Carolyn Rodrigues-Birkett, and was composed of two members:

- Ms. Gail Teixeira, Presidential Adviser on Governanc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Republic of Guyana;
 - Dr. Patrick Gomes, Ambassador of Guyana to Belgium, Embassy of Guyana in Brussels.
-